

### 3.12政府采购政策

#### (1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机构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机构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）的（社会救助示范项目绩效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社会救助示范项目绩效评估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  
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吐鲁番市踔厉社工事业发展中  
心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  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吐鲁番市踔厉社工事业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